

序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
1	占用绿地	达州市硕阳置业有限公司	达州市硕阳置业有限公司未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硬化阳光·熙云湖小区公共绿地17处，破坏面积153平方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	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，并决定给予29620.8元罚款处罚	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	2025.8.14	达市城罚决字(2025)24号	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